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9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陳報債務人艾睿思生醫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請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㈢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㈣提出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無約定，並請陳報已到期之金額及更正請求金額。㈤承上，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

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且未補正特定請求金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0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